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设备材料框架招标（绝缘子、 线缆、 电缆附件、 电缆保护管、 光缆及光缆金具）入围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MDL-2024-01）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设备材料框架招标（绝缘子、 线缆、 电缆附件、 电缆保护管、 光缆及光缆金具）（项目编号：MDL-2024-01）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入围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入围候选人排序	入围候选人名称	响应报价(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工期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资格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1	绝缘子	第一	双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78,575.0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广州麦科凌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161,756.9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起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65,311.9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2	线缆	第一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29,237.4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仁达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29,737.4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包头市离石电缆有限公司	29,008.3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3	电缆附件	第一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6,820.9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西安云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1,14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安格诺尔（江苏）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8,662.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4	电缆保护管	第一	内蒙古万捷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3,329.5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嘉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390.8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山东领航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288.5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5	光缆及光缆金具	第一	内蒙古起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7,699.0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18,542.5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中天电力光缆有限公司	22,624.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	/	流标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上海筱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河北久鼎电气有限公司	报价超限
3	湖北德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nmgzyxt@126.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2-5199096/15547276398](tel:0472-5199096/15547276398)（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5 年 1 月 2 日

招标人：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